



「健康飲食在校園」運動
「至『營』學校認證計劃」
報名表格

(只供內部填寫 For Official Use Only)

Received on _____

School no. : _____

請填妥此報名表格，並以電郵(eatsmart_school@dh.gov.hk)或傳真方式(傳真號碼：2781 2599)交回「健康飲食在校園」運動秘書處。

第一部分：學校資料

學校名稱：			
地址：			
電話：		傳真：	
所屬區議會分區：		教育局學校編號：	

第二部分：參與計劃

<p>本人已參閱「至『營』學校認證計劃」的內容，同意參與本計劃，並將全力支持各老師和家長，致力推動校園健康飲食，促進學生健康。</p>			
校長是否同意上述敘述：			
校長姓名：		聯絡電郵：	

第三部分：聯絡人資料

(請提供 不少於一位 負責老師的資料，以便跟進。)

姓名	性別	職位 (例如：老師／主任／校長)	聯絡電話	電郵地址 (為確保及方便日後溝通， 煩請提供個人電郵地址)

第四部分：選擇學校橫額

學校將獲贈由衛生署提供的「(學校名稱) 致力營造健康飲食校園」橫額乙張，請選擇所需橫額的大小

--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第五部分：推動校園健康飲食的背景資料

學校如現時已實施以下安排，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入「✓」號（可選多項）。

1. 學校行政

- 委任最少一名專責教職員統籌一個包括家長的委員會或小組，協助制定及執行健康飲食政策。
- 每學年向教職員、家長和學生通告學校健康飲食政策及各項措施。
- 每學年檢視和修訂學校健康飲食政策及各項措施的執行情況。

2. 午膳安排

- 與午膳供應商簽訂的合約中，訂明所有午膳餐盒提供最少一份蔬菜、不含「強烈不鼓勵供應的食品」和不供應甜品。
- 與午膳供應商簽訂的合約中，必須訂明所有午膳餐盒均需按衛生署編制的《學生午膳營養指引》的營養建議製作。
- 鼓勵自備午膳的學生家長參考《學生午膳營養指引》製作午膳餐盒，強調午膳應提供最少一份蔬菜、不含「強烈不鼓勵供應的食品」，例如油炸食物或鹽分極高的食物及不供應甜品。
- 經常留意學生的午膳餐盒，如發現不符合上述要求時，向供應商或家長反映，並要求作出改善。
- 每學年進行最少四次午膳營養監察，每次應維持一個上課週（即連續五個上課天）以監察所有午膳餐盒是否符合《學生午膳營養指引》的營養建議，作出記錄，向午膳供應商反映監察的結果，並於需要時要求作出改善。該記錄應保存直至午膳供應商合約完結。
- 本學年需招標承投來年學校午膳供應服務。

3. 小食安排(包括食品和飲品)

- 與小食供應商簽訂的合約中，必須訂明不提供「少選為佳」的小食。
- 鼓勵家長參考 [《學生小食營養指引》](#)，切勿提供「少選為佳」（即高脂、高鹽或高糖）的小食和飲品，例如薯片、朱古力或汽水。家長可預備新鮮水果、焗雞蛋或乾焗原味果仁等健康小食，強調學生應在不影響下一餐正餐胃口下，適量進食小食。
- 經常留意小食供應商和學生帶回學校的小食，如發現不符合上述要求時，向供應商或家長反映，並要求作出改善。
- 每學年最少進行兩次小食監察，確保校內不售賣「少選為佳」的小食，作出記錄，向小食供應商反映監察的結果，並於需要時要求作出改善。該記錄應保存直至供應商合約完結。
- 鼓勵學生多喝清水，確保學生能享用可安全飲用的食水。
- 本學年需招標承投來年小食部或自動售賣機服務。

4. 教學及宣傳

- 每學年推行最少一項惠及全校學生的健康飲食推廣活動。
- 校方積極參考可信的營養教育資料，例如衛生署、相關學術或專業團體發出的資訊，並於每學年內向家長和教職員提供營養教育資訊，提高他們對健康飲食的認識與關注。
- 與午膳供應商及家長商議措施協助學生每天進食一至兩份水果，考慮每週安排在校內進食最少三份水果。

5. 其他 (請提供以下資料)

- (a) 現時的午膳供應商: _____
- (b) 學校有沒有小食部: 有 (供應商: _____)
 沒有
- (c) 學校有沒有自動售賣機: 有 (供應商: _____)
 沒有

填表日期: _____

學校蓋章: _____

備註：以上收集的個人資料包括個人電郵地址，主要由衛生署健康促進處於推行「健康飲食在校園」運動及「至『營』學校認證計劃」時內部使用；有關保障個人資料（私隱）的詳情，請參閱夾附收集個人資料用途聲明。

收集個人資料的用途聲明

收集資料的目的

1. 你向衛生署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用作以下用途：
 - (a) 資格證明；
 - (b) 製備統計數字，進行研究或教學用途；及
 - (c) 利便組織有關健康教育及社區聯絡的活動。

個人資料的提供，出於自願。如果你不提供充份的資料，我們可能無法證明你是否符合資格獲得某項服務／活動，亦可能無法達成你的要求或就你的投訴進行深入調查，因而不能為你提供服務／協助。

接受轉介人的類別

2. 提供的個人資料純屬自願。你提供的個人資料，主要由本署內部使用，但亦可能於有所需時因以上第 1 段所列目的向其他政府部門或有關人士披露。此外，資料只可於你同意作出該種披露或作出該種披露是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所允許的情況下，才向有關方面披露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3. 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第 18 條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所述，你有權查閱及修正個人資料，包括有權取得你於以上第 1 段所述的情況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應查閱資料要求而提供資料時，可能要徵收費用。

查詢

4. 有關所提供個人資料(包括查閱及修正資料)的查詢，應送交：

健康促進處

(經辦人：高級行政主任(健康促進))

地址：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7 字樓

聯絡電話：2835 1821